

末世狂欢式的爱
爱一天算一天，欢喜一天是一天，欢喜一刻是一刻。

尼罗

著

双骄

剑拔弩张

2

一个是乱世枭雄，一个是少年英豪，
他们都冷酷，都精明，都是人中龙凤，
也都让她悲喜交加。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在他的心中，这二位乃是天下并列第一的重要，
若天下世界可由他来点评，那么他们便是他眼中的一代双骄。
他们都是可爱的，都是可敬的，
都是他要供奉的，都是他可以为之牺牲的。

叶春好

• 她喜欢财富，喜欢权力，喜欢同这社会上的大资本家们交往周旋，喜欢做出一番成绩。

• 她要是爱他就好了。她要是爱他的话，那就会了无牵挂，真能把日子过得相当潇洒自在。

雷督理

• 雷督理偶尔会爱上个什么人，爱之深恨之切，越爱越恨，所以那感情总是不得善终。他隐约也知道自己有这个毛病，可是改不了。对着真正亲近的人，他一身的邪火，说恼就恼，说疯就疯，仿佛凡是他所爱的人，都对不起他。

张嘉田

• 他是为了她才进督理府、才有了后头这两年飞黄腾达的人生；他也是为了她，才又把这大好人生断送了个干净。这样的一个人，他得好好看看，他今天看完了这一眼，也许和她有缘再相见时，便是下辈子了。



微博客户端扫描
条形码为本书打榜



磨铁图书

上架建议：畅销小说

ISBN 978-7-5113-6726-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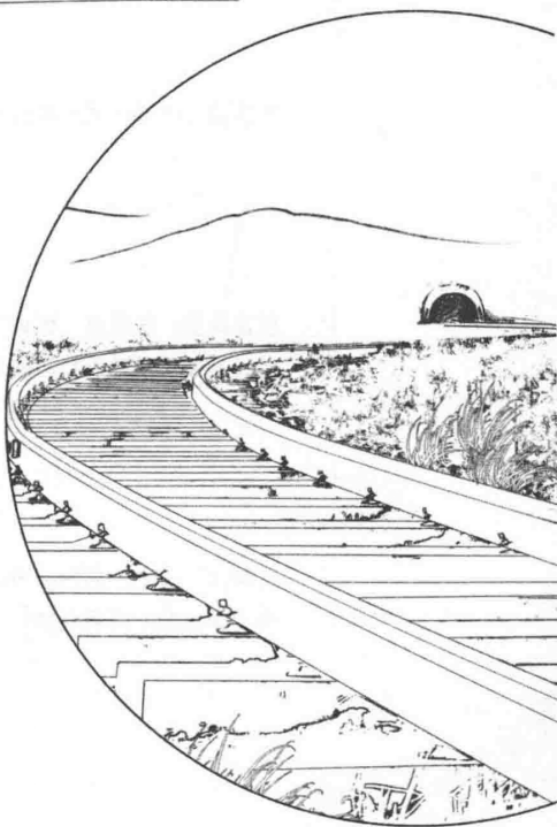


定价：35.00元

双 骄

尼罗
著

2.
剑拔弩张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双骄. 2 / 尼罗著. — 北京: 中国华侨出版社,
2017. 5

ISBN 978-7-5113-6726-6

I. ①双… II. ①尼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061065号

双骄. 2

著 者: 尼 罗

出 版 人: 方 鸣

责任编辑: 紫 夜

封面设计: violet

排版制作: 刘珍珍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700mm×980mm 1/16 印张: 20 字数: 360千字

印 刷: 三河市冀华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3-6726-6

定 价: 35.0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大厦 3 层 邮编: 100028

法律顾问: 陈鹰律师事务所

发 行 部: (010) 82068999 传 真: (010) 82069000

网 址: 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第一章 人生大事 / 001

她有爱情，有婚姻，有事业，有财富。人间一切最美好的东西，她都拥有了。

第二章 大新闻 / 018

然后将几份报纸全看了一遍，气得险些掉了眼泪，自觉着一世英名付诸流水，将来还怎么有面目面对社会？本来只是两口子闹家务而已，如今却被记者写得这样不堪，夫妻双方的面子全被污了，这要怪谁？

第三章 西山行 / 036

张嘉田握住了雷督理的手，想要把自己的热力传递给他一些：“大帅，您再忍一忍。我拿我的脑袋向您保证，您的胃绝对没穿孔，您也绝对死不了。”

这话刚说完，枪声就响了。

第四章 和好如初 / 054

谁家的夫妻不吵架？年轻的小夫妻，吵便吵了，吵过就算，何至于要一甩袖子就走，从此只当家里没自己这个人？亏他不是个皇帝，他若是个皇帝，自己早已进了冷宫了。自己悲不悲，苦不苦，是醒了一夜还是哭了一夜，他全然地不管。自己连着病了好些天，一身的肉都熬干了，瘦成一把骨头，他依然不闻不问，宛如不知道。

当真是，好狠的心肠。

第五章 梦也，命也 / 071

雷督理偶尔会爱上个什么人，爱之深恨之切，越爱越恨，所以那感情总是不得善终。他隐约也知道自己有这个毛病，可是改不了。对着真正亲近的人，他一身的邪火，说恼就恼，说疯就疯，仿佛凡是他所爱的人，都对不起他。

第六章 新事业 / 089

一提起“新事业”三个字，叶春好的身体忽然充满了力量——她喜欢财富，喜欢权力，喜欢同这社会上的大资本家们交往周旋，喜欢做出一番成绩。

第七章 愿赌不服输 / 106

阳伞在颤，伞下的人也在颤。方才云淡风轻的、愿赌服输的叶春好，此刻在这阳伞的掩护下，哭得上气不接下气，哭得撕心裂肺。

第八章 燕语呢喃 / 124

张嘉田太年轻了，升腾得太快了，这样的人最容易张狂，把什么好东西好人都往眼里放。她自认不是个坏女人，自认也可以贤良淑德起来，可这年轻气盛的张嘉田，能看出她的好处来吗？纵算是看出来了，又能把她这点好处往心里放吗？

第九章 红粉多情 / 143

她这么恨他，也还不肯把他真正地往外推，因为方才跟在他身后往回走时，她几次抬头去看他的背影，每看一次都是一阵心痛。她先前是多么地喜爱这个背影啊！她现在依然是喜爱着这个背影的啊！

第十章 三个男女 / 162

叶春好眼睛看着这只手，双手夹着这只手，她心中却在飞速思考着另外的大事。及至她貌似是将这只手看够了，才低声开了口：“事已至此，那就没有办法了。”

雷督理立刻望向了她：“什么意思？”

叶春好推开他的手，站了起来：“还能有什么意思？你赢了，我输了。”

第十一章 左右为难 / 183

这样算起账来，是“救命恩人”四个字误了事。救命之恩是没法子报答得尽的，他除非也为了张嘉田死上一次，否则张嘉田就永远都是他的恩人。他要如何才能给恩人一记当头棒喝，还不至于显得自己忘恩负义？难，不好办。

第十二章 棋逢对手 / 203

他活到如今，也还没有品尝过恋爱的滋味，倒是也有个女人能气得他浑身乱颤，就是叶春好。

棋逢对手，有点意思——他又想。



第十三章 郎心似铁 / 222

她抱定宗旨，是爱一天算一天，横竖此刻他是陪在她身边的，她看着他，眼睛欢喜，心也欢喜，欢喜一天是一天，欢喜一刻是一刻。

第十四章 负心薄情 / 242

她对他是末世狂欢式的爱，爱一天算一天，不敢做天长地久的打算。

第十五章 北戴河之行 / 2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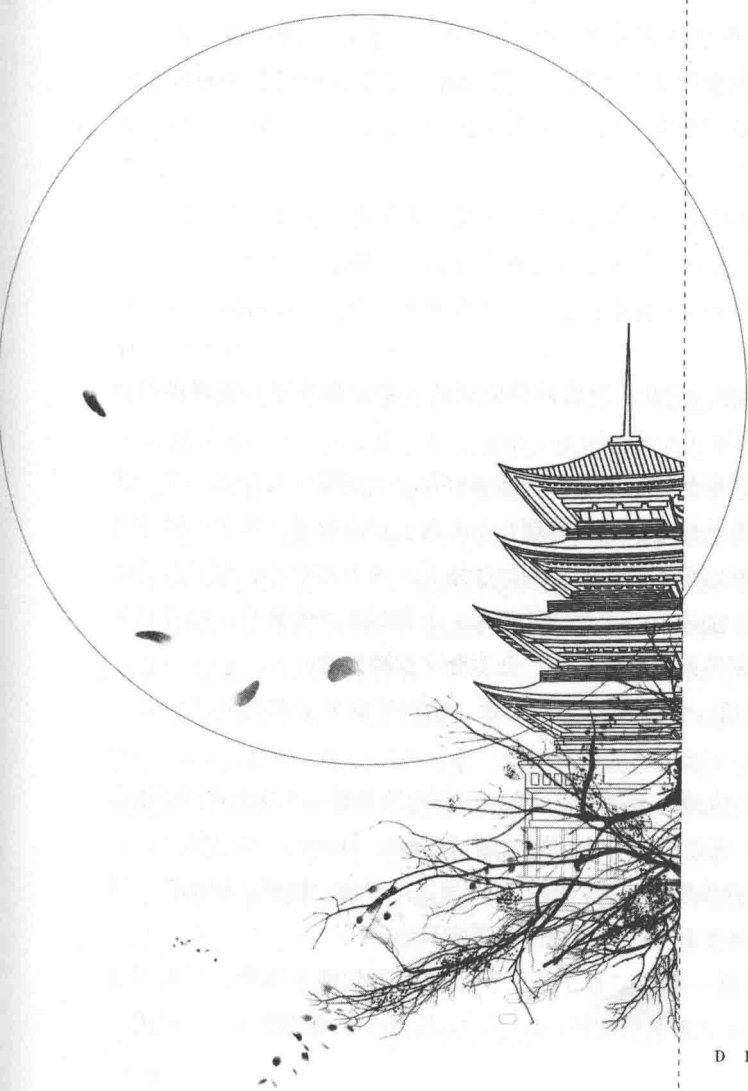
她对着他拼命地流泪摇头：“不行，不行，宇霆，你听我一句劝，明天你怎么罚他都成，今天你可不能开枪杀人。”她不敢再提那“救命恩人”之类的话，只哭着说道，“我和你做这么久的夫妻，没正经地求过你什么，今天我求你一次，求你饶他一命。毕竟当初在我走投无路的时候，他帮过我的大忙。你看在我的面子上，饶他不死好不好？”

第十六章 荆棘之路 / 291

雷督理笑了一声，有点神经质，然而心中确实是涌起了狂喜——他不是热爱杀戮的人，难得会有一个敌人，能让他在开枪之时感到狂喜。所以这个敌人真是该杀的，真是不杀不行的！

第十七章 一无所有 / 301

况且他心里还有壮志呢，他还想奔前程呢。他还要报仇雪恨呢！



第一章

D I Y I Z H A N G

人生大事

她有爱情，有婚姻，有事业，
有财富。人间一切最美好的东
西，她都拥有了。

(一)

叶春好站在留声机前，把音乐声音调得低低的，免得影响她和雷督理商量大事。

所谓“大事”者，便是他们的婚礼了。叶春好是个大姑娘，对待这一生一次的事情，当然是愿意隆重地操办。但雷督理在十年前已经隆重过一次了，隆重过后，也并没有落到什么好结果，所以雷督理对于婚礼一事有些灰心，打不起精神大操大办——除此之外，他还有一点迷信的想法：上回婚礼办得漂亮，结局却是十分的不漂亮，那么这回若是再大操大办，会不会又重蹈覆辙？

所以，依着他的意思，便是小吹小打一番，把该行的礼节都行到了，也就是了。

他这话让叶春好有点失望，不过失望得有限，因为她对婚礼本身也并不是很有热情，说是要“隆重”，也无非是虚荣心在作怪。这一点，她自己心里也明白。

婚礼的细节，她很有兴趣谈一谈，但雷督理没这个兴趣，她便识相地换了话题：“日子怎么选呢？是要翻翻皇历，找个黄道吉日出来吗？”

雷督理对这问题不屑一顾：“日子让子枫去挑，你我都不用管。”说到这里，他对着叶春好一笑，“大概也就是这样了，你还有没有别的要求？有就说，没有的话……”

他话没说完，但是叶春好已经领会了他的意思，便答道：“你若有事，就忙你的去。我现在是想不出什么新要求了，将来想到了，再告诉你。”

雷督理迈步要走，临走前又对她笑道：“我一定得找个最近的日子，把这件事情办了。”

“我又不会跑掉，你急什么？”

雷督理一手握着房门把手，微笑着压低了声音：“我急什么？我急着入洞房。”

叶春好羞得一跺脚：“你快走吧！”

雷督理的私人事务，有相当一部分都是丢给林子枫去办的。林子枫看出雷督理确实是很急着要娶叶春好过门，便选了个最近的吉日——其实也不怎么吉，但也绝对不凶。他觉着自己能挑这么个日子给叶春好，已经算是相当的仁慈厚道了。

接下来，便是一番采买。仪式可以一切从简，但该预备的聘礼是不能少的，叶春好没有娘家，这聘礼可以由叶春好自己收下。在这上面，林子枫没太马虎，横竖花的都是雷家的钱，那叶春好此刻正是雷督理心尖上的人，他花得越多，雷督理越高兴。

但林子枫并没有因此高看了叶春好半眼——他是七年前到雷督理身边的，叶春好现在再受宠、再风光，在他眼中，也还赶不上七年前的玛丽冯。那时候雷家有钱，冯家也有钱，两家合起来捧着玛丽冯一个，好家伙，女皇似的。

论家世，论姿色，甚至论学识，现在的叶春好都远不及当年的玛丽冯，所以林子枫很轻蔑地在皮货行挑选银狐灰鼠皮子，漫不经心地银楼金店挑选珍珠钻石，挑来挑去都是些俗物，但是，他想，这就足够姓叶的丫头乐的了。她有什么见识？知道什么叫好、什么叫坏？

热热闹闹地买了几车宝贝，林子枫花了约有六万块钱，又捎带手订制了一乘花轿——急着用，做工不用太细，别抬到半路散了架子就行。另有两份龙凤帖，是他从铺子里买的，印得倒是挺精美，只可惜，实际的意义不大。放到平常的人家，男女双方交换了龙凤帖，那婚姻关系就算是成立了。可雷家不是平常的人家，雷督理将来要是喜新厌旧把叶春好踹了，叶春好纵然摆出一万张龙凤帖来，也是无用。

经了林子枫这么一番漫不经心的操办，在这年正月的最后一天，叶春好出了嫁。

她真实的婚礼，和她想象中的婚礼，一点都不一样。

出嫁前夜，她懵懵懂懂地搬去了自己住过几个月的那所小四合院里，府里的几个小丫头、白雪峰的二姐以及林子枫的妹妹过来陪着她。她不大认识这些人，想谈话也不知从何谈起，倒是白二姐是去年结的婚，还是新媳妇，很有一点经验可以传授给她——还不能传授得太细致，因为林家妹妹也在一旁坐着呢。

她天黑即睡，也没睡着，想要理一理心事，可是心事也没理清楚。到了半

夜，她刚有了一点困意，一帮子老妈妈又推门进来，唤她起床梳洗。平日里她事事都有主意，到了此刻，却像是连灵魂都没有了似的，茫然地任凭她们摆布。房内电灯通亮，老妈妈扯了丝线两端，在她的脸上来回滚绞。她明白，这叫作“开脸”，面颊上的柔细绒毛被丝线绞了去，在微微的痛楚中，她大睁着眼睛，眼角余光扫到了一大圈围观者。

她难堪极了，可越是难堪，越要勉强镇定下来，做出个落落大方的样子。开脸完毕，她的头发短，不必花大工夫梳头，于是老妈妈们暂且退出去，等她穿好了贴身的衣裳，才走回来为她涂脂抹粉。脂是好脂，粉是好粉，然而一层一层地刷上她的脸，竟能把她那张脸刷成了滑稽的猴屁股样，以至于她要摇头晃脑地躲避：“太红了，太红了……”

老妈妈追着她抹胭脂：“要红，红才喜庆。”

于是梳妆到了最后，她成了个红脸红衣红绣鞋的妖怪，妖怪罩上了红盖头，瞧着倒也像个人似的。被几个花红柳绿的小丫头搀扶了出去，她晕头转向地上了一乘小花轿，人在轿子里，她还恍惚地想：“现在结婚，不是都用花汽车了吗？”

没等她想清楚，花轿里一暗，是轿夫把她连人带轿，一起运送进了一辆顶宽敞的美国汽车里。现在不是禁止女子抛头露面的时代了，但叶春好平日尽管可以在街上随便走，可在这大喜的日子里，她是无比矜贵的新娘，而雷督理不高兴让闲杂人等看见自己的新娘。

美国汽车披红挂彩，像是汽车中的新郎官，一路缓缓而行，把叶春好送到了雷府。汽车在大门外停下来，车门一开，训练有素的轿夫们又平又稳地把花轿抬了出来。轿子里的叶春好用手指在脸上蘸了蘸，蘸了一指肚浓浓的红色，心里就发焦，暗想这怎么办？

心里焦灼，肠胃偏又咕噜噜地响了起来——从昨晚到此刻，她一粒米都没进，早就该饿了。这样饿，便想收敛心神端坐不动，以求节省精力，可偏偏又生出了无数的杂念，且全是无关紧要的杂念。轿子忽然停了，她梦游似的又经了一番摆布，最后坐在一张大床上，她忽然觉得眼前一亮，正是已经被新郎官挑去了红盖头。

慌忙低下了头，她要把脸藏到凤冠垂下的流苏后头。目光透过流苏射出去，她看到了雷督理那锃亮的皮鞋。皮鞋上方，是黑色长袍的下摆，自从认识他到如今，她第一次看见他穿长袍马褂，可是因为不敢抬头，所以无法看清他的全貌。

周遭全是乱哄哄的欢声笑语，谁说了什么，她一概分辨不清。忽然那帮

人——包括雷督理——一起撤了出去，她不明就里，只得糊里糊涂地继续坐着。

她一坐就坐到了天黑。

天黑之后，又过了许久，房门一开，雷督理进来了，然后，她听见了他惊讶的声音：“你怎么还在这儿坐着？”

她扶着床柱，慢慢地站了起来：“自从你走了之后，就再没有人来管过我，我不坐着，又能怎么办呢？”

说到这里，她忽然抬手一捂脸：“你别瞧我，先让我去洗一把脸。今天我这一张脸上，足足涂了半盒胭脂。”

雷督理走到她面前，一撩她头上垂下的长流苏：“让我看看你。”

叶春好紧紧地捂着脸，不让他看自己，自己倒是通过指缝看了他——只看了一眼，确定了面前这人确实是雷督理，自己并没有陷入什么聊斋式的迷梦里，自己是真真切切地嫁给他了。

她安了心，尽管一夜一天水米未沾牙，但还是有力气拖着沉重的喜服，一逃逃进了浴室里去。

浴血似的，她洗出了一盆通红的洗脸水。

自己对着镜子，她把那凤冠摘了，喜服也脱了，露出了里面的红旗袍。这回推门走了出来，她把头发往耳后一撩，总算是有面目去见他。轻轻地走到桌旁，她给自己倒了一杯茶。茶凉了，但是正合她的心意，她不动声色地喝了几大口，眼角余光瞟到雷督理站在床边，开始脱起了他的马褂。

目光一收，她微微侧身背对他，心里慌得厉害——无喜无悲的，就只是慌。

（二）

叶春好背对着雷督理站着，把手里的茶杯轻轻放下。身后响着窸窸窣窣的声音，是雷督理还在那里脱衣服。她不知道他脱到哪个地步了——横竖这回，她是再没有立场拦他撵他了。

无论他要对她怎么样，都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了。

这时，雷督理忽然唤了她一声：“春好。”

她低着头，转过身来。雷督理已经脱了外面的长袍马褂，露出里面贴身的绸缎裤褂。赤脚跳上床去，他向她招手：“过来，该睡了。”

叶春好“嗯”了一声，关了电灯，只留一对红烛缓慢地烧。在床尾暗影里脱

了旗袍换了睡袍，她走到床边坐下来，回头含糊地轻声问：“你睡哪一边呢？里边还是外边？”

被窝里的雷督理向内一滚，给她让出了位置。他这举动有些孩子气，让她想起了他不请自来、结果被自己当贼打了嘴巴的那一夜。忍不住微微一笑了一下，她的惊慌消散了些许。

掀开棉被抬腿上床，她直挺挺地靠边躺了。躺了片刻，被窝里一只手暗暗渡来，拉住她的手拽了拽：“到我这儿来，当心夜里翻身掉到地上去。”

叶春好顺着那只手的心意，挪一点，又挪一点，再挪一点，最后被那只手扳着肩头一翻身，她侧身面对了雷督理。红烛的光明实在是有限，她抬头看着雷督理，看他的眉眼、鼻子、嘴唇，看此刻的他一如她印象中的他，一点儿改变都没有。

可见这场婚姻确实是货真价实、童叟无欺。

她看着雷督理，雷督理也看着她，看了片刻，他含笑说道：“你的眼睛真是年轻。”

随即他笑了：“不对，你本来就年轻。年轻好，免得再过几十年，我们一起变成老朽。”

叶春好低下了头，不许他再看。“谁要听你这话……”她喃喃地说，又是羞，又是笑，声音渐渐低不可闻，“老气横秋的……”

雷督理探头去看她的眼睛：“我老吗？”

“你啊……”她羞不可抑，他越看，她越躲，索性翻身趴下，把脸藏进了臂弯里，“越说你，你越来劲。”

雷督理扳她的肩头：“说啊，你觉着我老吗？”

叶春好抽出一只手，推了他一下：“你离老还远着呢！”

“我要是再年轻十岁，和你就更合适了。”

叶春好把手收了回去，闷闷地笑语：“我不要，我就要现在的你。”

雷督理用胳膊肘支起身子，一只手在棉被下，饶有兴味地抚摸了她的后背：“为什么？”

叶春好侧过脸，看着他：“你现在就够任性的了，要是倒退十年，一定更淘气，我可受不了。”然后她伸手一拽他的胳膊，“你好好地躺下来，被窝外面凉。”

她没想到雷督理没了骨头，她轻轻一拽，他便趴伏到了她身上去。一只手蜿蜒固执地钻到了她的身下，温柔地摸她抓她，揉她撩她。她翻身要躲要逃，然而

就在翻过来的一瞬间，他已经覆在了她的身上。

温凉的吻落在了她的嘴唇上，她的嘴唇湿而热，噙着他的吻，像噙着一粒雪。她再次觉出了他的寒冷与脆弱，于是不假思索地用双臂拥抱了他。

这一回的拥抱，可是光明正大、理直气壮的了。

翌日清晨，叶春好照例早早地起了床。

雷督理还睡着，于是她尽量地把动作放轻，不肯惊动了他。然而动着动着，她忽然发现自己正在细声细气地哼着流行歌。走去浴室一照镜子，她发现自己蓬着头发，竟是个笑咪咪的模样。

她紧闭了浴室房门，放水洗澡，心里满满的，充胀着新鲜的喜悦。令她羞耻和畏惧的洞房花烛夜，终于风平浪静地过去了。原来那一件事也是容易打发的，虽然也疼痛，但是终究可以忍受，况且忍受完毕了，就可以亲亲热热地互相拥着入眠了。用浸了水的毛巾擦洗着周身，她在自己的肩膀上发现了一处红痕，肩膀雪白的，越发显得红痕鲜艳，是他吮出来的——他抱着她亲了吮了许久许久，也不嫌热，也不嫌累。叶春好第一次知道自己竟有这样招人爱。

梳洗打扮完毕了，她走向卧室，见雷督理还蜷缩在被窝里大睡，便坐在床边俯下身去，将他连人带棉被拥住了，轻轻地一抱，又在他的脸上亲了一口。随即扭头望着窗外，她就见窗外晴空万里，好一个明媚的初春时节。

怀里的雷督理这时忽然一动，眯着眼睛扭头望向了——看了她几秒钟，然后微笑着又躺了回去：“太太真漂亮。”

叶春好被他这句话逗笑了，一边笑一边掀了棉被：“醒了还睡？快起来吧！”

棉被掀开来，露出了个光溜溜的雷督理，于是她连忙又把棉被盖了回去，而雷督理躲在被窝里，这时就像酒醉一样，嘿嘿嘿地笑出了声音。

叶春好又气又笑，花了不少的工夫，才把雷督理从被窝里哄了出来。

然后她坐不住，走去浴室给他放洗澡水，给他预备今天要穿的洁净衣服，把睡乱了的大床重新铺好——铺到一半停下来，她听见雷督理在浴室里叫自己的名字，便一转身走进浴室，给他拿香皂和浴巾，步伐轻巧极了，滴溜溜地满屋里转，跳舞一样，自己都觉着自己是翩若惊鸿。

两只脚转得够了，她把雷督理摁在了浴室镜子前的椅子上，换了两只手在他头上转。镜子下面是长长的梳妆台，台子上高低错落地摆了瓶瓶罐罐，全是芬芳昂贵的化妆用品，单是发油发蜡就有七八个牌子。像小女孩子装扮布娃娃一样，

叶春好先把他的短发梳成了一丝不苟，然后牵他出去，展开衬衫，一个袖子一个袖子地给他穿。他任由叶春好伺候着自己，心安理得的，喜气洋洋的，不说话，只是一眼一眼地看着她，又向她微笑。

叶春好把他打扮得衣冠楚楚，又问：“现在我对你，不算不好了吧？”

雷督理扯了扯西装袖子：“一天对我好，算不得什么。你一辈子都对我这么好，我才领你的情。”

叶春好对着他一歪脑袋，抿着嘴笑道：“坏蛋！”

雷督理学着她的姿态，也一歪脑袋——随即又笑了，俯身探头凑过去，在她的嘴唇上飞快地一吻。

然后他直起腰，说道：“这样多好，我们真是浪费了太多时间。”

这一整天，雷督理和叶春好一点正事也没做，甚至都没有露面。

两人面对面地躺在床上，长久地窃窃私语。叶春好这前二十年人生，一直活得循规蹈矩，没什么传奇故事可讲，但雷督理长在一个半大不小的家庭里，母亲有两个，同父异母的弟弟也有一个，提起幼年的事情，就很有说的了。叶春好听得吃吃直笑，没想到雷督理小时候那样顽劣。

两人说着说着，雷督理忽然沉默了。

叶春好含笑打开了他的手：“大白天的，你要干吗？”然后她翻身往床下逃，“不行，不行，天黑再说。”

她且笑且逃，又被雷督理拦腰拖了回去。无可奈何地，她准备再忍一次，横竖并不是很难忍。哪知道这回的情形和夜里大不一样，雷督理竟然是没完没了了。

她忍了又忍，总不见结束。身体在柔软的床垫上起起伏伏，如同乘风破浪，大浪将她抛起又卷回，让她身不由己、情不自禁。绯红着脸喘息着，她紧紧搂了他的脖子。他问她：“怎么样？”她不答。他又问她，“好吗？”

她闭了眼睛，就觉着自己正在被他往高处撞，撞得灵魂激荡，撞上九霄云外。

叶春好觉得，结婚真是好。

婚姻生活已经度过了半个多月，还是如同新婚第一日那样好。雷督理每夜雷打不动地和她同床睡觉，虽然那甜言蜜语俏皮话是说得少了些，但行动上却是对她更为依恋。夜里若是他上了床而她还没上，他便气冲冲地沉了脸，仿佛是恨她冷落了他。这样的恨，让她只会更怜爱他，无论手头上有什么未完的工作，都一

定要丢下来去陪他了。

还有一天，她去找他，正巧他在和部下军官们谈事，不知谈的是什么，反正在她推门进去的那一刻，他正在拍桌子骂人。一扭头看见了她，他的横眉怒目立时舒展了些许。她向后退了一步，说道：“你忙你的，我没有要紧事情，过一会儿再来见你。”

说完这话，她作势要走，却见雷督理嘴角向上一翘，竟然像忍不住了似的，笑了。

他笑了，她笑着溜了他一眼，关门走了。

后来，白雪峰见了她，说道：“我们都说，以后要让太太总跟着大帅才好。有太太在，大帅就没脾气。”

叶春好心里得意，脸上却只是云淡风轻：“你们真是拿我开玩笑。”

白雪峰很认真地摆手：“不是玩笑，我们这都是真心话，不信太太问林子枫去。”

叶春好笑道：“我不信林秘书长也和你们一起胡说。”

“太太，我们这可不是胡说。不信您出去打听打听去，谁不知道咱们大帅娶了个不得了的太太？”

叶春好依旧浅浅笑着，听白雪峰一口一个“太太”，一方面知道这家伙是故意装个老实的样子，要拍人马屁于无形之中，另一方面，又被他说得满心欢喜——当然，喜也是暗喜。

（三）

叶春好把李管家叫了来，听他汇报雷府一年的收入支出。听的时候，她慈眉善目的，像一尊年轻娇嫩的小菩萨，端然坐在首席的太师椅上。李管家攥着一条手帕坐在下首，想要擦擦汗，但是又不太敢，自己知道自己那话里有不少漏洞，但是一时间实在是补不及，只能是实话实说、听天由命。

等他汇报完毕了，叶春好一点动怒的意思都没有，依然是和颜悦色的，不批评他，反倒是向他道辛苦，又说：“家务事素来都是最劳心费力的，这些年来，也真是辛苦了。你。先前的事情，我们就不要提了，如今我既然嫁到了这里，便没有放着家事完全不管的道理。我想你我二人合力，你能少受几分累，我也能向你学习学习。”